

南山区医疗保障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南山区医疗保障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结合医保工作实际，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。区医疗保障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制定了相关经办流程、工作制度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区医疗保障局以微信公众号发布为主，全年无医保纠纷等事件发生；同时，加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、城镇居民职工慢性病鉴定申报等工作的宣传，取得良好的效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。

二是信息公开渠道单一，工作中缺乏创新意识。

2020年，区医疗保障局将积极主动执行信息公开，适应新常态、新思路，在不断提升区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同时，重视干部职工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，提升专业素养。加强新媒体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运用，充分利用“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”。进一步扩

大我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宣传力度，积极有效引导社会和网上舆情，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知晓率进一步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暂无其他应报告的事项。